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096號
日期：114. 3. 1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小姐
電話：2991111#8230
電子信箱：yhpan126@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3493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文件檢查表」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並自114年3月10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6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及24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及本局無紙化審查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開工申報及勘驗申報，至114年1月13日起於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實施無紙化審查，並修正旨揭檢核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349347B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文件檢查表」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並自114年3月10日起實施。

說明：依據建築法第56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及24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及本局無紙化審查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建築物開工申報及勘驗申報，至114年1月13日起於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實施無紙化審查，並修正旨揭檢核表。

局長陳世仁

()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 代辦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務必填寫): (姓名:)(手機:)(電子信箱:)

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文件檢查表

自114年3月10日起實施

項次	項目	有	無	檢查項目	備註
1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表 B11-1)【備註欄填寫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	
2	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證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及繳款(收據)單	
3	施工計畫書			起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本案免承造人
				工程概要【 ☐ 具雜項工作者，應檢討開挖深度為？m 大(小)於1m，應(免)申報基礎勘驗】。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平面配置圖標示安全圍籬、警示燈、出入口、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	☐ 標明圖例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	
				施工廢棄物【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若判定為 B：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者，應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並填寫工程流向編號。】	☐ 判定 A ☐ 判定 B ☐ 核准函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無外運
4	特殊或重大建築工程審查規定			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切結書(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如有使用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依「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辦理。	☐ 無使用 ☐ 使用
5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3點第二款規定，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且符合條件者，應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鄰近本市疑似文化遺址者，開挖前通知文資處公文。	
				位於本市公共汙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者，應檢附水利局審查其用戶排水設備兩汙水分流之准駁函。	
				依「下水道法」第8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條等相關規定，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應檢附水利局之核准函。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應檢附消防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函。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依點第8點規定辦理。	
6	其他			其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之應辦理事項。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者，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9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83417號公告辦理。)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1日府法規字第1050194777A 號令及1050194777B 號函辦理。)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2月13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051679B 號令辦理。)	
7	開工登錄證明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	
8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書(401表)。	☐ 本案免承造人
				工程承攬契約影本(含封面、金額、雙方用印)。	
9	建造執照正本			含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紀錄表。	☐ 承監造人核章

()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

代辦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務必填寫):(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

自114年3月10日起實施

項次	項目	有	無	檢查項目	備註
1	勘驗申報書 (一式2份)			序號、開工日期、執照號碼、起.承.監造人、承.監造(簽章)、建築地號、申報勘驗項目	表【14-1】 連照案件請檢附案件清冊
2	照片			安全圍籬、工程告示牌及樓板配筋等	沖洗或雷射列印，照片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
3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1. 指定現場勘驗樓層檢附。 2. 經本府指定現場勘驗時，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或其代理人)之相片。
4	勘驗部分申報表				表【14-2】
5	建物施工日誌				表【14-4】
6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				表【14-5】
7	無污染輻射證明保證書				
8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				
9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10	氯離子含量檢測單				
11	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12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				
13	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一樓頂板檢附
14	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				1. 一樓頂板檢附 2. 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15	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1. 一樓頂板檢附 2. 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
16	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二樓頂板以上勘驗免檢附
17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備查函				放樣勘驗檢附(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與建造執照內容相符之備查函)
18	建築物鄰房現況鑑定				1. 放樣勘驗檢附 2. 檢附報告書封面、鑑定戶別及範圍
19	其他				
20	執照正本			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進度、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監造(章)	含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記錄表

備註：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